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2084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571526_111D24653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教育部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- 三、另考量本市感染新冠肺炎人數仍多，加上時序進入秋冬之際，為流行性感冒、呼吸道融合病毒、腺病毒等傳染病之傳播期，為維護師校園健康，本市仍維持入校量測體溫為

原則，惟溫體量測方式授權學校彈性辦理。

四、除依旨案指引，另請配合本市加強校園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 用餐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，請使用午餐隔板。

(二) 訪客入校須施打2劑疫苗，或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六、「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」等相關參考資訊可至本局網站防疫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